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邀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招标人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在此欢迎收到本投标邀请书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招标人每年度须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

招标人拟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招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执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报告英文版。

* 1. 服务时间：2024 年度。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的事务所，并被列入香港联合交

易所发布的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 1. 2020 年以来，投标人作为主审所至少承接过1个在A股及港股上市的企业财务报告审计项目；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收到本书面投标邀请书并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2月8日到 2024年2月20日（北京时间，下同）；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2.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邮件发送）：
      1. 提供资料：
2. 潜在投标人收到的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的《投标邀请书》；
3. 潜在投标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若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招标人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 1. 填写《购标书登记表》。
    2. 缴纳标书款（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01509700052501724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嘉宾路支行

* + 1. 获取发票和招标文件等资料。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5日14

时 30 分，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213室。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507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755-61383351

电子信箱：gsrc\_cw2016@126.com

2024年2月8日